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3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2年6月24日、27日、28日

北區：賴向華醫師

中區：陳彥廷醫師

南區：賴向華醫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簡介

- 公告計畫內容
- 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 計畫組成
 - 訓練機構資格
 - 聯合群組之合約訂定
 - 教學師資資格
 - 計畫評值
- 訓練課程說明及訓練項目重點提醒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訓練計畫)

- 依據：衛生署101年5月17日
衛署醫字第1020270772號公告
-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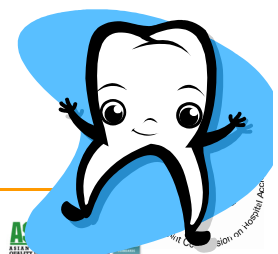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3



計畫內容

- 訓練機構申請資格
 - 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
- 受訓人員
 -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
 - 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之相關規定

文號	公告事項	公告內容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	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衛署醫字第0990214384號令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12月31日以前未通過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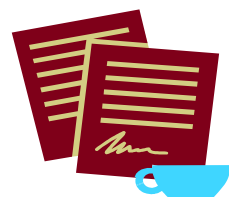
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 由單一訓練辦理或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如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應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申請。
- 單一訓練：
 - 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與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
 - 受訓人員由訓練機構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 **聯合訓練群組**：應由2個以上之訓練機構，其中包含不同屬性(註1)之訓練機構組成聯合訓練群組，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各提出一份之訓練計畫書，由申請機構整合提出申請，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註2)。



註1：「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指醫院與診所兩種類型。

註2：合作契約書宜包含明確訂定訓練機構之訓練範圍及權責與義務。



聯合訓練群組內各訓練機構之任務分工

機構類別	任務分工
主要訓練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與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2) 負責計畫之執行，包含受訓人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訓練期間內須安排合計至少2個月至計畫內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以確保訓練與病人照護之連貫性。(3) 須辦理或安排受訓人員參加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4) 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機構共同討論，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5) 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聯合訓練群組內各訓練機構之任務分工

機構類別	任務分工
合作訓練機構	(1)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有 <u>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方可取得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之訓練項目資格。</u> (2) 合作機構須配合主要訓練機構，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3) 合作機構須回饋受訓人員訓練狀況予主要訓練機構。

Q1：未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是否就不能擔任合作訓練機構？

A1：仍可擔任訓練社區牙醫及選修項目之合作訓練機構。

Q2：如果是群組內其他診所聯合加起來有3名牙醫師算不算符合資格？

A2：不算，專任牙醫師係對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且每周診次(含教學診)4診以上。



重要提醒

- 聯合訓練群組之「合作契約書」宜包含明確訂定訓練機構之訓練範圍及權責與義務。
- **聯合訓練群組：「訓練期間內須安排合計至少2個月至計畫內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例如：安排3個月至計畫內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至多可於6個月內完成，以此類推。

Q：醫院有許多分院，安排受訓人員在不同分院之間訓練是否可以算接受是不同屬性訓練機構之訓練？

A：不算，不同屬性係指「醫院」與「診所」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 計畫主持人：

- 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應指定機構內專任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里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

● 教學負責人：

- 凡參與本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機構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 聯絡人：

- 凡參與本計畫之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教學師資1

必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一)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二)社區牙醫訓練 (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 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 <u>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必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u>

103年7月起
收訓時每月師資審查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教學師資2

選修訓練項目	師資資格
(一)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六)齒顎矯正訓練 (八)口腔病理訓練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 <u>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u>
(二)牙髓病訓練 (三)牙周病訓練 (四)補綴訓練/贖復牙科訓練 (五)兒童牙科訓練 (七)牙體復形訓練 (九)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 <u>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u> 103年7月起 收訓時每月師資審查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教學師資3

-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惟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並不限制其師生比，以及只由該位教師負責訓練之規範。
- 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在2名(含)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3門為上限。
備註：每位教師教授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如下：
「必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1門
「必修」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1門
「選修」共有9項學門=9門
-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皆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師資培育

103年7月開始
為必要條件

訓練主軸	主軸一	主軸二	主軸三	主軸四
	教學技巧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共同課程
課程內容	1. 訓練計畫介紹 2. 教學設計規劃與技巧方法 3. 教學評估方法與回饋 4. 核心試題測驗	1. 評估模組介紹 (mini-CEX、DOPS、CSR) 2. 必修課程完訓評核操作說明 3. 教師評核共識討論 4. 教師評核後回饋 5. 核心試題測驗	1. 訓練項目安排重點及完訓評核操作說明 2. 訓練項目完訓評核共識與討論 3. 核心試題測驗	1. 醫療倫理與法律 2. 感染管制 3. 病歷寫作 4. 實證醫學
完訓證明	必修完訓：完成主軸一、主軸二及主軸四所有課程 選修完訓：完成主軸一、主軸三（其中任一選修課程）及主軸四課程			

備註：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之牙醫師且在教學醫院具實際教學經驗3年以上之牙醫師，得抵免主軸一之訓練課程



評量考核

實地訪查查證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各訓練項目之特性，選擇合適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各訓練項目訓練結束後，應由訓練機構安排 **具該訓練項目師資培育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依本計畫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予以評核認定，並於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網址：https://pec.doh.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 受訓人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 **主要(單一)訓練機構** 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備註：各項訓練於訓練結束後，由機構予以評核認定，於系統註記完訓。此部份註記完訓之評核認定，須依衛生署公布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進行，如公告附件二。



重要提醒

- 教學師資
 - 103年度計畫要求教學師資須具備該訓練項目師資培育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
- 評量考核
 - 各訓練項目訓練結束後，應由訓練機構安排 **具該訓練項目師資培育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依本計畫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予以評核認定

Q1：在計畫申請時，機構尚未有符合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怎麼辦？

A1：不影響今年計畫申請，但103年7月開始收訓受訓人員時，教學師資即須符合師培完訓資格。

Q2：師資培育課程是否僅限定醫策會所開辦的師培課程？

A2：是的，目前僅認定衛生署委託醫策會開辦的師培課程。

17



計畫評值1/2

- 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應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至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衛生署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 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18



計畫評值2/2

訓練機構	評值方式	評值結果不合格	
		訓練機構效期	受訓人員
教學醫院	1) 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 2) 追蹤輔導	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 • <u>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u>，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	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	
非教學醫院 診所	1) 實地訪查 2) 追蹤輔導	衛生署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	

評值之重要性~~連帶影響！！

- 若採聯合訓練群組，如主要訓練機構評值結果(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訪查)不合格者，該群組內所有合作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 如果因合作機構不合格，致使訓練群組無法**完整安排2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訓練課程說明及訓練項目重點提醒



訓練項目一覽表

項目	基本訓練項目	必修訓練項目	選修訓練項目
時間	68小時（2年內修畢）	18個月	6個月
訓練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處理 實證醫學 感染管制與廢棄物處理 急救訓練 (ACLS)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病歷寫作 衛生政策 健康保險與健保事務 口腔醫務管理與轉診處理 口腔病理診斷 <p>※ 若為聯合訓練群組，上述第3、5、9項訓練單元，應包含不同屬性(醫院及診所)之訓練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社區牙醫訓練(至少2個月)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牙髓病訓練 牙周病訓練 補綴訓練/鷹復牙科訓練 兒童牙科訓練 齒顎矯正訓練 牙體復形訓練 口腔病理訓練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p>※ 選修至少1項，至多3項；每項訓練時間至少2個月</p>

訓練項目安排原則1/2

1. 各項訓練項目，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目的安排；惟「必修訓練項目」須至少訓練12個月後，始能安排「選修訓練項目」。
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選修1至3門選修訓練項目，每項目訓練時間至少2個月，選修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共計6個月。
3. 「必修訓練項目」及「選修訓練項目」皆以各項**訓練項目**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項目要求之所有單元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訓練項目安排原則2/2

4.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計畫，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
5. 受訓期間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9診次或高於12診次，**每診次時間以3至4小時為原則**；有值班訓練之科別，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

103年度與101年度訓練內容主要差異

- 68小時基本訓練項目除時數規定外，增加教學重點供訓練機構安排課程內容參考。
- 社區牙醫訓練降低活動次數要求(12次降為6次)，增加社區健康議題的課程安排。
- 必修的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維持於醫院1個月訓練及24小時實務訓練等2種執行方式；降低於醫院1個月訓練的要求(訓練內容4選3)。

25



68小時基本課程1/3

於2年內修畢

訓練單元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糾紛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醫學倫理規範 2. 瞭解醫療專業法律規範 3. 具備處理醫療糾紛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8小時之相關訓練 2. 完成至少2例的案例研討報告
實證醫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實證醫學的內涵 2. 執行文獻搜尋與評讀 3. 應用實證醫學於臨床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8小時之相關訓練 2. 依實證醫學五大步驟進行實地演練，並完成至少2例的案例報告
感染管制與廢棄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口腔治療中可能之傳染性疾病及感染途徑 2. 認識牙科執業過程中之各項感染管制觀念、原則與措施 3. 認識牙科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過程、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器械設施之消毒滅菌 	完成至少6小時之相關訓練

26



68小時基本課程2/3

於2年內修畢

訓練單元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急救訓練 (ACL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認可之ACLS學員訓練課程(ACLS Provider Course) 認識高級心臟救命術之急救學識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16小時之ACLS學員訓練課程 取得<u>ACLS學員訓練課程證書</u>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醫療品質的意義 牙科醫療品質工具之應用 了解病人安全之項目 熟悉病人安全之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至少6小時之相關訓練 應完成至少2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實際案例研討
病歷寫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病歷內容之意義 瞭解問診及書寫內容重點與技巧 瞭解病歷書寫的合理性、邏輯性 	完成至少4小時之相關訓練

27



Supervised by
Dental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68小時基本課程3/3

於2年內修畢

訓練單元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牙醫衛生政策現況 認識政府對牙醫衛生政策之擬定與發展 認識牙醫界對牙醫衛生政策之擬定與發展 	完成至少4小時之相關訓練
健康保險與健保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全民健康保險推動的背景與歷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的相關法規 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審查的法規與作業流程 	完成至少8小時之相關訓練
口腔醫務管理與轉診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醫務管理意義及應用 瞭解醫務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意義及應用 瞭解牙科轉診制度及運轉 	完成至少4小時之相關訓練
口腔病理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口腔組織之鑑別診斷 了解口腔組織病變之治療、追蹤及轉診 	完成至少4小時之相關訓練

28



Supervised by
Dental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必修、選修訓練項目架構

項目	架構
達成目標	完成訓練後，期待受訓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訓練內容	為達成上述達成目標，必須完成的指定訓練內容。各訓練內容於實際執行時，應配合訓練內容特性佐以適當訓練方式。
基本要求	執行上述訓練內容時，應完成之具體成果，包含治療病例或活動等。
訓練安排	說明應於何時（期間）完成指定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針對基本要求所列之活動、報告或治療病例等成果，詳列應具備之具體紀錄內容。
評核方式	受訓人員於完成本項訓練後，訓練機構應依此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予以評核認定。訓練期間之評核，則需依訓練項目之特性，選擇合適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執行本訓練項目時，訓練機構應具備之教學設備，包含硬體設備或診療人次等。

必修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1/7

項目	內容
達成目標	具有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
訓練內容	<p>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病人為中心，學習口腔保健與治療計畫之擬定，同時針對病人主訴，訓練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 2. 依病史、理學檢查，臨床及X光檢查，鑑別診斷、治療選擇、預後，後續治療、回診次數、時間等結果，以淺顯明白語句告訴病人，與病人解釋，討論整體醫療計畫，並依法令規定，取得患者或監護人簽署之醫療同意書。 3. 熟悉系統性疾病對牙科治療之影響。 4. 熟習與病人、家屬之溝通技巧。 5. 身心障礙患者之牙科處理。 6. 落實醫學倫理訓練於臨床醫療業務。 7. 落實口腔健康教育於臨床醫療業務。 8. 跨科與跨領域（牙科以外之科別）的整合治療內容與方向。

必修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2/7

項目	內容
基本 要求	<p>須至少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p> <p>1. 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10例。 (治療計畫擬訂)</p> <p>1) 每1例須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及補綴訓練/鑲復牙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2項目內容，且受訓人員至少須自行治療其中2項。</p> <p>2) 上述10例應包含有系統性疾病之病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病人3例。 (病例討論及報告)</p> <p>2. 在兩年受訓期間內，受訓人員應參加教學機構（醫院或診所）、各縣市公會、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病例討論會20次，須自行報告至少5個病例。 (臨床案例要求)</p> <p>3. 恆牙拔牙：至少30例，其中含大白齒10例。系統性疾病人之拔牙：5例。阻生牙拔除：5例。</p> <p>4. 窩洞填補：一級窩洞填補20例。二級窩洞填補20例。三級窩洞填補10例。四級窩洞填補2例。五級窩洞填補10例。</p>

必修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3/7

項目	內容
基本 要求 (續)	<p>5. 恆牙根管治療：前牙根管治療：5例。後牙根管治療：8例，至少含大白齒3例。</p> <p>6. 牙周病治療：牙周病基礎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診療項目，診療項目內容請參考醫令碼P4001C、P4002C及P4003C）：5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等）：2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2區牙周翻瓣手術）：1例。</p> <p>7. 補綴/鑲復治療：單一牙冠：4例。牙冠牙橋：3例。可撤式局部義齒：2例。可撤式全口義齒：1例（臨時性全口義齒比照全口義齒作法亦可）。</p> <p>8. 兒童牙科治療：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1例。乳牙牙髓治療(pulp therapy)，包括斷髓或拔髓(pulpotomy / pulpectomy)：1例。</p>

必修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4/7

項目	內容
基本要求 (續)	<p>5.恆牙根管治療：前牙根管治療：5例。後牙根管治療：8例，至少含大白齒3例。</p> <p>6.牙周病治療：牙周病基礎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診療項目，診療項目內容請參考醫令碼P4001C、P4002C及P4003C）：5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等）：2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2區牙周翻瓣手術）：1例。</p> <p>7.補綴/覆復治療：單一牙冠：4例。牙冠牙橋：3例。可撤式局部義齒：2例。可撤式全口義齒：1例（臨時性全口義齒比照全口義齒作法亦可）。</p> <p>8.兒童牙科治療：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1例。乳牙牙髓治療(pulp therapy)，包括斷髓或拔髓 (pulpotomy / pulpectomy)：1例。</p>
訓練 安排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必修1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5/7

項目	內容
訓練 佐證 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p>1、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p> <p>(1)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p> <p>(2)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X光片。</p> <p>(3)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p> <p>2、恆牙拔牙：術前X光片。</p> <p>3、窩洞填補：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X光片，或術前X光片及術後照片。</p> <p>4、恆牙根管治療：術前、術後X光片。</p> <p>5、牙周病治療-牙周病基礎治療及牙周相關手術：</p> <p>(1)診斷、全口治療計畫。</p> <p>(2)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X光片。</p> <p>6、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p> <p>(1)診斷、全口治療計畫。</p> <p>(2)術前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X光片。</p> <p>(3)全口牙周炎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p>



必修1「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6/7

項目	內容
訓練佐證資料(續)	<p>7、補綴/贗復治療：</p> <p>(1)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p> <p>(2)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X光片。</p> <p>8、兒童牙科治療-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術前X光片或口腔內之照片。</p> <p>9、兒童牙科治療-乳牙牙髓治療：術前、術後X光片。</p>
評核方式	<p>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下列之評核：</p> <p>1.必修1：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p> <p>2.必修1：恆牙拔牙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p>3.必修1：窩洞填補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p>4.必修1：恆牙根管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必修1「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7/7

項目	內容
評核方式(續)	<p>5.必修1：牙周病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p>6.必修1：補綴/贗復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p>7.必修1：兒童牙科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p>
教學訓練設備	<p>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p> <p>2. 可見光聚合機。</p> <p>3. 混汞機（選配）。</p> <p>4. 牙體復形器械組。</p> <p>5. 根管治療器械組。</p> <p>6. 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p> <p>7. 設置網路平台，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文獻。</p>

訓練內容除臨床收案外，還包括上課、治療計畫擬訂、病例討論、報告、跟診等...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1/4

項目	內容
達成目標	使牙醫師熟悉社區口腔健康發展工作，促進社區民眾之口腔健康，成為民眾口腔健康問題之預防保健規劃者、提供者、諮詢者、教育者、協調者。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悉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方式。2. 熟悉牙菌斑控制方式與工具。3. 提供民眾正確飲食及營養諮詢。4. 正確執行口腔檢查與口腔癌篩檢，並瞭解須轉診之病例。5. 學習口腔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方式。6. 提供預防保健、口腔治療復健等完整之社區口腔健康諮詢服務。7. 了解有關齲齒、牙周病及其他口腔疾病之預防及有效介入措施新知，並應用於社區口腔健康促進工作。8. 學習社區口腔健康計畫評估與評價。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2/4

項目	內容
基本要求	<p>一、須安排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應包含規劃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口腔健康監測數據之運用與預防策略、口腔健康監測操作實務訓練</p> <p>二、下列3項活動，每項至少完成2次，每次3小時（不含交通時間），若該次活動時間未達3小時，其訓練時數可採加總方式，但仍須符合至少須完成2次且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社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2. 偏遠地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3. 身心障礙患者的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 <p>三、須至少完成1份完整的社區牙醫報告。</p>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3/4

項目	內容
訓練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須安排<u>至少2個月</u>完成本訓練項目指定訓練內容。2. 基本要求規範應完成之6次訓練活動，可以於訓練必修及選修訓練項目的期間內完成。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項目應具備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之課程安排表及課程大綱，並有簡要之訓練記錄。2. 口腔健康促進活動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並有簡要工作紀錄。3. 社區牙醫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描述社區現況(2) 確認社區的健康議題(3) 參與口腔促進活動之學習與發現(4) 對社區的口腔健康照護計畫建議

※基本要求應完成之6次訓練活動可於訓練必修及選修的期間內完成即可！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4/4

項目	內容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學計畫內容具有適當教材與教具。2. 預防處置與口腔疾病篩檢備有設備與工具。3. 設置網路平台，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文獻。



必修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1/5

項目	內容
達成目標	達成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使其具備牙科常見急症及併發症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一、口腔顎面外科基本訓練應包含：感染管制、無菌操作觀念、傷口照護、縫合技術、醫學影像判讀及系統性疾病病患牙科處置。 二、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應包含：牙齒外傷處理、口腔顎面軟組織外傷處理、齒源性感染緊急處理、拔牙術後處理、牙周緊急處理、牙髓緊急處理、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必修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2/5

項目	內容
基本要求	下列2項基本要求須至少完成1項： 一、基本要求一： (一)於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並完成下列訓練(4選3)： 1.牙科住院病人照護：2例。 2.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2例。 3.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訓練：2例。 4.住院或急診值班訓練：3日以上。 (二)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任選至少3項共5例）： 1.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拔牙術後處理。 5.緊急牙周處理。 6.緊急牙髓處理。 7.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必修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3/5

項目	內容
基本要求 (續)	<p>二、基本要求二：</p> <p>(一)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24小時，訓練方式應以實際案例之研討及實務訓練為主。</p> <p>(二)於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學習牙科急症處理技術，並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任選至少3項共5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拔牙術後處理。 5.緊急牙周處理。 6.緊急牙髓處理。 7.顫顎關節脫臼復位。
訓練安排	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必修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4/5

項目	內容
訓練佐證資料	<p>一、「於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之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由受訓人員病歷紀錄佐證。(若未執行本項訓練，得免提供) 2. 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由受訓人員手術紀錄或心得佐證。 3. 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處理由會診紀錄佐證。 4. 值班訓練由受訓醫院提供班表佐證。 <p>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24小時」佐證資料應備有實際案例研討及實務訓練之相關證明。</p> <p>三、「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紀錄。 (2)口腔內之照片或X光片。 2.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紀錄。 (2)口腔內之照片或圖片。 3.膿腫切開引流處理：病歷紀錄。 4.拔牙術後處理：病歷紀錄。 5.緊急牙周處理：病歷紀錄。 6.緊急牙髓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歷紀錄。 (2)X光片。 7.顫顎關節脫臼復位：病歷紀錄。



必修3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5/5

項目	內容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依據訓練方式應通過下列之評核： 1.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1個月訓練者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2.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24小時訓練者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執行於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病房需有口腔顎面外科可用病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2.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每年牙科住院數25人次以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4.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25例以上。 5.須有住診(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或急診值班訓練。 6.設置網路平台，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文獻。 執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24小時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設置網路平台，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文獻。



選修訓練

● 選修訓練共9門

-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 牙髓病訓練
- 牙周病訓練
- 補綴訓練/贖復牙科訓練
- 兒童牙科訓練
- 齒顎矯正訓練
- 牙體復形訓練
- 口腔病理訓練
-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詳細訓練項目內容
請參考附件



舉例 選修3「牙周病訓練」1/3

項目	內容
達成目標	具有記錄、診斷牙周病情、洗牙及基本牙周手術等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p>瞭解各種牙周病變之成因、診斷、預後及如何完成完整之治療計畫，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史詢問及病歷整理，含牙周測量及評估。 2. 讓病人共同參與牙周整體治療計畫擬定之討論，並充分告知治療計畫、預後及相關配合事項。 3. 瞭解牙周病變之機轉與系統性疾病之相關性。 4. 口腔衛教與牙菌斑控制。 5. 牙周病基礎治療。 6. 學習基本牙周手術技巧訓練。 7. 學習基本植牙牙周手術。 8. 依病情、牙齒清潔狀況、手術術式等因子擬定牙周病回診維護計畫。 9. 了解牙周專科轉診之適當時機。

選修3「牙周病訓練」2/3

項目	內容
基本要求	<p>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2選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如牙齦切除術、牙冠增長術、根尖位移定位翻瓣手術或牙根半切斷術等)：2例。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2區牙周翻瓣手術)：1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史紀錄。 (2) 術前X光片。 (3) 牙周囊袋紀錄。 (4) 牙齒搖動度紀錄。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術前、術後照片。

選修3「牙周病訓練」3/3

項目	內容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3：牙周病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照相設備（含口內或口外攝影設備）。 2. 牙周診療器械，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 3. 平行法X光定位器。 4. 牙周手術專用手術包，內應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或結石刮、骨銼等。 5. 設置網路平台，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文獻。

各訓練項目結訓之評核認定方式

編號	課程項目	評估工具
1	必修1：一般病患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mini-CEX
2	必修1：恆牙拔牙	DOPS
3	必修1：窩洞填補	DOPS
4	必修1：恆牙根管治療	DOPS
5	必修1：牙周病基礎治療	DOPS
6	必修1：補綴/鑲復治療	DOPS
7	必修1：兒童牙科治療	DOPS
8	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	CSR
9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24小時課程訓練	CSR
10	必修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1個月課程訓練	DOPS
11	選修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DOPS
12	選修2：牙髓病訓練	DOPS
13	選修3：牙周病訓練	DOPS
14	選修4：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	CSR
15	選修5：兒童牙科訓練	DOPS
16	選修6：齒顎矯正訓練	CSR
17	選修7：牙體復形訓練	DOPS
18	選修8：口腔病理訓練	mini-CEX
19	選修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CSR

評估量表架構1/2

- 基本資料

必修 1: 恆牙拔牙 (DOPS)

受訓人員姓名: _____ 評量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醫師姓名: _____ 地點: 門診 一般病房 開刀房
 病人資料: 男 女 年齡: _____ 新病人 複診病人 病歷號: _____
 技術名稱: 恆牙拔牙 阻生牙拔除 系統性疾病患者之拔牙
 主要診斷: _____

- 依項目評量受訓人員之能力

評等項目	有待加強			合乎標準			優良			未評	
	1	2	3	4	5	6	7	8	9		
Task-specific											
1 術前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術前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麻醉/止痛鎮靜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操作技術	1. 正確使用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當保護鄰近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皮瓣翻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移除覆蓋骨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開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移除牙齒 (斷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傷口縫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紗布壓迫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感染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術後處置及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performance											
7 警覺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溝通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據受訓人員表現給予評核予回饋

評核師僅在或有待加強時，請就評核等項逐項說明回饋。

評估時間: _____分鐘 回饋時間: _____分鐘
 指導醫師簽章: _____ 受訓人員簽章: _____ R1 R2

評估量表架構2/2

- 量表評分項目說明

- 評量重點
- 必要操作技術

恆牙拔牙 DOPS 評分項目說明

Task-specific

- 術前解釋：解釋內容 (含適應症、治療選擇、風險、預期的結果)、需手術同意書之術式能獲取同意書。
- 術前準備：辨識病人及部位、辨識術式、準備必要器材。
- 麻醉/止痛鎮靜處置：在安全及效果上做最佳的選擇，並成功執行。
- 操作技術：技術準確、熟練，並且步驟順序正確。
 恆牙拔牙必要操作技術為 1、2、6、8。
 阻生牙拔除必要操作技術為 1-8。
 系統性疾病患者之拔牙必要操作技術為 1、2、6、8。
- 感染控制技術：技術完整、正確。
- 術後處置及衛教：選用適當藥物、劑量與給藥途徑；正確說明術後可能發生之狀況與併發症。

General performance

- 警覺性：早期辨識警訊、會監視病人反應並判讀。
- 專業素養：注意到病人的不適、具同理心、顯示尊重、以病人為考量中心、態度負責認真、誠實。
- 相關知識：能說出術式之適應症、相關解剖生理病理、相關材料選擇、施行技術的緣由。
- 溝通技術：說明清楚有條理、自我介紹、稱呼病人及家屬用名字及尊稱、有醫療之外的寒暄話語不中斷對方講話、使用對方能了解的語言、顯示關心與禮貌、眼睛看著對方、仔細傾聽/記住對方講的話且有回應。
- 整體表現：寫出您對受試人員在此操作型技術表現項目的整體評價，包含與團隊人員之合作狀況。

相關評估量表內容
 請參考公告附件二

評核注意事項

- 操作時機：隨時、無特定性，若作為完訓評核，應於受訓人員對於該訓練項目技術熟悉後進行
- 可由教師或受訓人員自行選擇合適個案進行
- 無評核次數限制，若不通過可擇期重新進行評核

1	2	3	4	5	6	7	8	9	N/A
有待加強			合乎標準			優良			未評

- 每項評分項目皆須達**4分**以上始為通過
- 若有N/A項目須補齊評核並通過方能採計
- 評估為優良或有待加強，請教師依評等項目說明回饋

完訓如何認定？

受訓人員完成該項訓練項目之規定訓練時間、內容及基本要求

訓練機構於該項訓練項目結束後，依公告之評核方式予以評核認定

訓練機構將評核認定結果，註記於衛生署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

請依據訓練情況適時登錄完訓，以維護受訓人員權益

受訓人員所有訓練項目皆於線上系統註記完訓後，始完成牙醫PGY訓練，**主要訓練機構/單一訓練機構**於系統印製結訓證明

再次提醒！！

對於本計畫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

Thanks a Whole Bunch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Tel: (02)8964-3000轉202. 212.223
Fax: (02)2964-8375
E-mail: dentalpgy@tjcha.org.tw
<http://www.tjcha.org.tw>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